**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12月）**

[法释〔2020〕18号附件6](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

（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笔记：发起人，包括哪些？——为设立公司+签署章程（****NOT隐名股东****）+认购出资（股份）****+履行设立职责****——包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由谁承担责任？——（1）一般——由发起人承担；（2）特别——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可请求公司承担*]

[*思考：发起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公司未成立，个人承担责任后，可否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向其他发起人追偿？*]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以设立中公司名义签合同，公司成立后，由谁承担责任？——*

*（1）一般——由公司承担；*

*（2）特别——****发起人为自己谋利，公司可不承担****——除外：相对人为善意*]

[*思考：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如公司未成立，由谁承担责任？——适用本规定第四条*]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笔记：公司未成立，费用和债务，由谁承担？——*

*1、对外——全体（或部分）发起人连带*

*2、对内——追偿——*

*（1）有过错的——相应责任：*

*（2）无过错的部分——顺位：约定比例——出资比例——均等*]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思考：发起人履职造成他人损害，由谁赔偿？——*

*1、公司成立后——公司赔偿+追偿*

*2、公司未成立——全体发起人连带+追偿*]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未按期缴纳出资，怎么办？——（1）催缴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可另行募集；（2）上述延期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笔记：无处分权的财产出资，是否有效？——符合善意的（受让人善意+合理价格+该登记的已登记、不需登记的已交付）=有效：——否则，无效=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笔记：以违法犯罪所得出资，怎么办？——拍卖（或变卖）该股权——****NOT直接从公司追缴货币***]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笔记：以划拨土地等出资，咋办？——法院责令限期变更——逾期=未全面出资*]

[*思考：（1）上述手续完成后，履行出资义务的时点，究竟是以交付土地使用权为准，还是以办理土地变更（解除权利负担）为准？（2）若未办理上述手续，作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其权利受到什么影响？不能影响任何受益权吗？*]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笔记：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评估，咋办？——法院委托评估——评****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份额的=未全面出资*]

[*思考：上述显著低于，标准如何掌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以需办理产权登记的财产出资：*

*1、已交付，但未办登记的，咋办？——法院责令限期变更——已办理=履行出资义务，并自****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权利*

*2、已登记，但未交付，咋办——交付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NOT所有股东权利****）*]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笔记：以股权出资，应符合哪些条件？——四个条件：（1）合法持有+依法可转；（2）无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3）已履行股转法定手续；（4）依法评估*

*[笔记：不符合上述规定，怎么处理？——*

*（1）不符合前三项规定的——法院责令补正——逾期未补正=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不符合第四项规定的——参照本规定第九条处理*]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笔记：哪些行为，属于抽逃出资？——四种：（1）虚假财报+虚增利润分配；（2）虚构债权债务+转移出资；（3）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出资；（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NOT抽逃出资****）出资义务，有哪些责任？——*

*1、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其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公司债权人——请求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已承担该责任，其他债权人不可提出相同请求*]

[*思考：上述请求其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包括未出资部分的利息？*]

[*笔记：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还有哪些人员要承担责任？承担什么责任？——*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连带+追偿*

*2、增资时——未尽职的董、高（****NOT监事****）承担****相应责任****+追偿*]

[*思考：董、高的上述相应责任范围，是什么？——连带责任吗？*]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股东****抽逃出资****（****NOT未出资、NOT未全面出资****），有哪些责任？——*

*1、公司或其他股东——（1）请求其返还出资本****息****；（2）请求****协助****的其他股东、董、高（****NOT监事****）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债权人——（1）请求其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请求协助的其他股东、董、高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笔记：市场等因素导致非货币财产出资贬值，股东要承担责任吗？——不需要——除外：另有约定*]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记：未出资（抽逃出资，或未全面出资），对其股东权益，可做哪些限制——*

*1、限制内容——（1）利润分配请求权；（2）新股优先认购权；（3）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2、限制程度——相应+合理——NOT全部*

*3、法定程序——依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记：未缴出资（或抽逃出资，****NOT未全面出资****），可否解除股东资格？——可——前提：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返还）+股东会决议*]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转让未出资（或未全面出资）的股权，受让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知（或应知）=连带+追偿（另有约定除外）*]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记：对股东出资（或抽逃出资）之诉，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不适用*]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笔记：是否已出资，由谁举证？——（1）原告：提供合理怀疑的证据——（2）被告：自证已履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笔记：确认股东资格之诉，诉讼主体如何确定？——（1）被告：公司；（2）第三人：与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笔记：确认股权之诉，如何证明？——两种途径：（1）已出资或认缴出资+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2）已受让或以其他形式继受+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笔记：已出资（或继受取得股权），公司不办理相关手续，咋办？——诉请求公司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笔记：代持股协议，是否有效？——有效——除外：有法律规定无效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记：实际股东，可否实际享有股东权益？——可以，名义股东不可抗辩*]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记：实际股东，可否要求“正名”？——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不可*]

**第二十五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笔记：名义股东擅自转让（质押等），是否有效？实际股东怎么办？——判断标准：受让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

*（1）善意取得（受让人善意+合理价格+该登记的已登记，不需登记的已交付）=有效——实际股东向名义股东求偿*

*（2）非善意取得=实际股东有权追回*]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记：公司债权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名义股东可否抗辩？——不可，应在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股东追偿*]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笔记：一股多转（质押等），如何处理？——参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理——其中，有过错的董、高、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NOT全部）责任****——如受让股东也有过错，可减轻董、高、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记：冒名出资，被冒名人是否承担相应责任？——不承担——由冒名人人承担*]